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程宗玉、董事李太权、范智泉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0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与上一期财务审计费用持平，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 1,669.78 万元（账面原值 17,139.14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正选单位，如若公司后续顺利实施完毕重整事宜，通过重整安排，则其未来有可能持有公司股份达 5% 以上并可能取得公司控制权，故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附带其他任何条件，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与会董事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董事会审议的前两项议案均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